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關連交易

出售煤產能替代指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i) 山西華潤與太原華潤訂立煤產能替代指標協議1，以出售其煤產能替代指標1，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不含稅)(約107,484,300港元)；及(ii) 華潤聯盛與太原華潤訂立煤產能替代指標協議2，以出售其煤產能替代指標2，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不含稅)(約71,656,200港元)。

太原華潤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華潤股份」)擁有31%，而華潤股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2.94%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太原華潤為華潤股份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煤產能替代指標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由於經參考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同時在華潤股份或其附屬公司任職，故彼等已就有關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根據煤產能替代指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山西華潤與太原華潤訂立煤產能替代指標協議1，以出售其煤產能替代指標1，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不含稅)(約107,484,300港元)；及華潤聯盛與太原華潤訂立煤產能替代指標協議2，以出售其煤產能替代指標2，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不含稅)(約71,656,200港元)。

煤產能替代指標協議1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山西華潤，作為轉讓方；
太原華潤，作為受讓方

標的事項：根據煤產能替代指標協議1，山西華潤將向太原華潤出售煤產能替代指標1。

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不含稅)(相當於約107,484,300港元)，大致上與獨立合資格評估師所作估值相同

煤產能替代指標協議2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華潤聯盛，作為轉讓方；
太原華潤，作為受讓方

標的事項：根據煤產能替代指標協議2，華潤聯盛將向太原華潤出售煤產能替代指標2。

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不含稅)(相當於約71,656,200港元)，大致上與獨立合資格評估師所作估值相同

經考慮代價及相關交易成本後，估計本集團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6,500,000元(相當於約91,361,655港元)。來自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太原華潤的一般營運資本。

煤產能替代指標

煤產能替代指標包括煤產能替代指標1及煤產能替代指標2。煤產能替代指標1包括位於山西省古交市的台城煤礦及大雁煤礦的煤產能，年度煤總產能為900,000噸。煤產能替代指標2包括位於山西省呂梁市的趙家溝煤礦的煤產能，年度煤總產能為600,000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屬於本集團內部安排的一部分，有關安排為將煤產能替代指標轉讓予本公司的建設煤礦，而該等煤礦能夠在更大程度上運用該等指標。太原華潤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24.99%，而該等煤產能替代指標在為太原華潤的煤礦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方面尤其重要。本公司認為，取得有關批准將可提升煤礦的價值，從而透過其於聯繫人的投資而優化本集團的資產結構。

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已獲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而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太原華潤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華潤股份」)擁有31%，而華潤股份則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2.94%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太原華潤為華潤股份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太原華潤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24.99%，並入賬列作於聯繫人的投資。

根據該等煤產能替代指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由於經參考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同時在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任職高級職位，故彼等已就有關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根據煤產能替代指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6)。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電廠、清潔及可再生能源以及煤礦。

山西華潤主要從事山西省古交市煤礦的投資、開發、營運及管理。

太原華潤主要從事山西省古交市煤礦的投資、開發、營運及管理。

華潤聯盛主要從事山西省呂梁市煤礦的投資、開發、營運及管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煤產能替代指標協議1」	指	有關出售煤產能替代指標1的協議；
「煤產能替代指標協議2」	指	有關出售煤產能替代指標2的協議；
「該等煤產能替代指標協議」	指	煤產能替代指標協議1及煤產能替代指標協議2；
「煤產能替代指標1」	指	山西華潤向太原華潤出售煤產能替代指標；
「煤產能替代指標2」	指	華潤聯盛向太原華潤出售煤產能替代指標；
「煤產能替代指標」	指	煤產能替代指標1及煤產能替代指標2；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華潤聯盛」	指	山西華潤聯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山西華潤」	指	山西華潤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太原華潤」	指	太原華潤煤業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煤產能替代指標1及煤產能替代指標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僅供本公告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匯率人民幣 1.00 元 = 1.19427 港元折算。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周俊卿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俊卿女士、葛長新先生、胡敏先生及王小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